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08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侯詠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捌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08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16859 元	侯詠騰	自民國113 年07月10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8月10日 止	年息3.23%
			自民國113 年08月1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10日 止	年息3.876%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3.23%

01

			年05月11日 起		
--	--	--	--------------	--	--

02 附件：

03 一、緣債務人侯詠騰於民國(下同)107年04月20日向債權人
04 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整，借期至114年04月20日屆
05 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
06 利率(月)加1.52%機動計息，按月計付，及依個金授信總約
07 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
08 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09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

10 二、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1年0
11 1月10日屆滿，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
12 權)第4條約定：未依協議書清償者，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
13 去效力(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
14 到期，並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

15 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10日，經債
16 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個金授
17 信總約定書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18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權人無須通知或催告，立約人應
19 即喪失期限利益，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
20 得請求債務人侯詠騰一次清償本金616,859元及至清償日止
21 之利息、延遲利息以及一切費用等。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
22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23 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24 便。